

装修施工合同

编号：11NMB107719X20251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监狱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乐毅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乐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乐毅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乐毅贸易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853 号 -001-001, [2025]5853 号-001-003	装修工程	-	-	品牌：	1	项	9700.00	9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700.00（含税）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柒佰元整							

1.1.表格内的商品信息仅供参考，实际装修施工内容和要求，以双方随合同确定的施工清单为准；施工清单应当包含设计图、工程量、用料材料、人工的数量、费用等信息；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 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 性质	资金支付 方式
1	[2025]58 53 号-00 1-001	装修工程	1	7000.00	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58 53 号-00 1-003	装修工程	0	2700.00	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1.合同签订后，施工内容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根据甲方要求，完成指定的施工内容。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2.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内，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导致施工质量发生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东站路 1331 号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中路 655 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5050161614700000275

账号：3001080104000615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